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的公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00 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253,733,11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62.6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253,733,115.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